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应同时满足：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合法存续，没有出现被公司登记机关列入异常名录，包括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吊销营业执照、注销或处于注销清算等不良状态； ②满足以下 a、b、c 中的任一项，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a)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b)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c) 具有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类别中任意 1 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 2 类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③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委托具有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组建工地试验室。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第①项要求，且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4 家；联合体总体能力满足第②、③项的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最低要求
1	①2021 年年末总资产 150 亿元人民币以上；2021 年年末净资产 18 亿元人民币以上； ②近三年（指 2019 年至 2021 年，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则自成立之日以来）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第②项要求；联合体总体能力满足第①项的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1	投标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1 项单个工程投资总额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在建项目）投资的经验。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总体能力应满足上述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 誉 要 求
1	1、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情形； 2、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列为 2021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D 级；且未被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列为云南省 2021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D 级； 3、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曾在任何公路工程合同中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公路工程合同被解除。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应同时满足： 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③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10 年及以上；担任过一条高速公路项目施工项目经理。	无 在 岗 项目（如 项 目 经 理 或 项 目 总 工 目 前 仍 在 其 他 项 目 上 任 职，则 投 标 人 应 承 诺 上 述 人 员 能 够 从 该 项 目 撤 离。）
	项目总工	1	应同时满足： 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②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③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10 年及以上；担任过一条高速公路项目施工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注：表中的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道路工程、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桥梁类相关专业、隧道类相关专业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优先； （2）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以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时间在前者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下浮率、资金成本浮动利率、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其分包的内容符合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并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份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10）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 3.2 款的要求；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明资料。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7)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第 3.6 款规定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25 分 项目管理方案: 15 分 资信业绩: 50 分 评标价: 10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2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分	①合理可行的, 得 1.6 (不含) ~ 2.0 分; ②基本合理可行的, 得 1.2 (不含) ~ 1.6 分; ③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 得 1.2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 分	①合理可行的, 得 2.4 (不含) ~ 3.0 分; ②基本合理可行的, 得 1.8 (不含) ~ 2.4 分; ③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 得 1.8 分。
			项目标准化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 分	①合理可行的, 得 1.6 (不含) ~ 2.0 分; ②基本合理可行的, 得 1.2 (不含) ~ 1.6 分; ③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 得 1.2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①合理可行的, 得 2.4 (不含) ~ 3.0 分; ②基本合理可行的, 得 1.8 (不含) ~ 2.4 分; ③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 得 1.8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①合理可行的, 得 2.4 (不含) ~ 3.0 分; ②基本合理可行的, 得 1.8 (不含) ~ 2.4 分; ③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 得 1.8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①合理可行的, 得 2.4 (不含) ~ 3.0 分; ②基本合理可行的, 得 1.8 (不含) ~ 2.4 分;

					③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8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 分	①合理可行的，得 1.6(不含)～2.0 分； ②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2(不含)～1.6 分； ③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 分	①合理可行的，得 1.6(不含)～2.0 分； ②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2(不含)～1.6 分； ③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 分	①合理可行的，得 1.6(不含)～2.0 分； ②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2(不含)～1.6 分； ③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支付保障及措施	3 分	①合理可行的，得 2.4(不含)～3.0 分； ②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8(不含)～2.4 分； ③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8 分。
2.2.4 (2)	项目管理方案	1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3 分	①管理机构分工明确的，得 2.4(不含)～3.0 分； ②管理机构分工基本明确的，得 1.8(不含)～2.4 分； ③管理机构分工不明确的，得 1.8 分。
			工程管理计划	3 分	①工程管理计划严密的，得 2.4(不含)～3.0 分； ②工程管理计划基本严密的，得 1.8(不含)～2.4 分； ③工程管理计划不严密的，得 1.8 分。
			项目实施中的配合与协调	3 分	①合理可行的，得 2.4(不含)～3.0 分； ②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8(不含)～2.4 分； ③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8 分。
			信息化管理	3 分	①合理可行的，得 2.4(不含)～3.0 分； ②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8(不含)～2.4 分； ③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8 分。
			资金保障措施	3 分	①合理可行的，得 2.4(不含)～3.0 分； ②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8(不含)～2.4 分； ③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8 分。

2.2.4 (4)	资信 业绩	50 分	财务能力	20 分	基本得分 12 分： 投标人财务能力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
					加分，8 分： a.在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 2021 年末总资产每增加 10 亿元加 0.1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不足 10 亿元的部分不加分）； b.在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 2021 年末净资产每增加 1 亿元加 0.1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不足 1 亿元的部分不加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各成员合计金额为准，如联合体成员之间存在母子公司关系，则子公司数据不参与计算。
			业绩	10 分	基本得分 6 分： 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6 分。
					加分，4 分： a. 与资格条件相比，投标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增加 1 项单个工程投资总额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在建项目）投资的经验，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 b. 投标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每承接过 1 座高速公路特长隧道施工业绩，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 c. 投标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每承接过 1 座高速公路斜拉桥或悬索桥或钢拱桥施工业绩，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 d. 投标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每承接过 1 项里程长度不小于 20 公里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或路面工程或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或沿线房屋设施工程施工业绩，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备注：①业绩中，桥隧道按双幅座计；②同一项目满足上述不同条件可同时加分；③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业绩可累加。
			项目经理资历	5 分	基本得分，3 分： 项目经理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3 分。
					加分，2 分： 项目经理 每多担任过 1 条高速

					公路项目施工项目经理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项目总工资历	5 分	基本得分，3 分： 项目总工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3 分。
					加分，2分： 项目总工 每多担任过 1 条高速公路项目施工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信誉	10 分	基本得分，6 分： 投标人信誉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6 分。
					加分，4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承担的土木工程项目，获得省（部）级奖的每项加 0.5 分；获国家级奖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每项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4 分。 注：①同一工程项目只取最高级别奖项计算加分；②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获得的奖项可累加。
2.2.4（3）	评标价	10 分	下浮率	5 分	基本得分，3 分： 按投标人须知 3.2 条规定报价的，得基本分 3 分。 投标人填报的下浮率，每下浮 0.1%加 0.2 分（不足 0.1%的部分不加分），此项最多加 2 分。
			资金成本浮动利率	5 分	投标人填报的 2 年内资金成本浮动利率 a 等于 30BP 的，得 1.5 分，每降低 3BP 加 0.1 分，此项最多得 2.5 分； 投标人填报的 2 年以上资金成本浮动利率 b 等于 135BP 的，得 1.5 分，每降低 3BP 加 0.2 分，此项最多得 2.5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